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文件

中煤教协〔2019〕32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长期以来，各煤炭教育单位及广大教育工作者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煤炭行业服务宗旨，为区域经济和煤炭工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期间，涌现出了一大批工作成绩显著、具有表率作用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表彰广大煤炭教育工作者近年来的先进典型，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1.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2.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二、评选名额

1. 评选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30 家。
2. 各会员单位（煤炭教育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煤炭企业）推荐先进个人最多不超过 4 名，评选的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40%。

三、申报条件

详见《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附件 1)。

四、评选程序

(一) 申报

请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见附件1），认真组织初选，确定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1. 拟申报的先进单位请填写《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2. 拟申报的先进个人请填写《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各单位对申报的先进个人进行初选，推荐先进个人1-4名，最多不超过4人。

(二) 初审

协会秘书处根据《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对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审建议名单。

(三) 评选

协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立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专家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初审名单进行评选审定。协会秘书处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形成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建议名单；在履行公示程序后，确定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四）表彰

入选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将颁发《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证书，并在协会年度理事会议上，对先进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评选期间，将组织新闻媒体对各参选单位组织、推荐情况及先进个人相关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五、申报要求及方式

1. 申报先进单位及推荐先进个人的单位，须推荐公函一份。报送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推荐材料应准确无误、真实可靠。

2. 拟申报的先进单位，在认真总结本单位煤炭教育工作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填写《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拟申报的先进个人，请认真填写《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详见填写说明）。

3. 将盖章后《先进单位推荐表》、《先进个人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 2 份）盖章后，寄送至协会；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 文档和 PDF 扫描件），请生成压缩包，压缩文件和邮件名请标注“单位名称 + 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推荐材料”，发送至协会邮箱 zmjyxh@126.com。

4.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0 日。

5. 本次活动不受理个人申报。

各单位请将本通知在校内门户网站予以公开，电子版可登录国家煤炭工业网 (www.coalchina.org.cn/jy) 下载，也可关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微信公众号，查阅并下载。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官方微信公众号

六、联系人及方式

(一) 联系人:

1. 高等院校: 郑 蓓, 010-64203379 (兼传真), 13683659529
2. 职业院校: 刘晓帆, 010-64463735, 18618397866
3. 企业及其他: 李星亮, 010-64463740, 18100866667

(二) 电子邮箱: zmjyxh@126.com

(三) 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煤炭大厦
1705室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100013)

- 附件: 1.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2.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3.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评选范围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包括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职工教育培训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进行。

（一）先进单位评选对象

煤炭教育各类院校和煤炭企事业单位。

（二）先进个人评选对象

1. 各煤炭院校学工处（招生就业、团委、学生工作）的教育工作者；

2. 各煤炭院校煤炭主体专业专任教师，对已入选国家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名师、全国煤炭教学名师的教师，优先考虑；

3. 各煤炭院校办公室（党办、校办、院办）的行政岗位教育工作者；

4. 各煤炭院校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的教育工作者。

5. 企业从事教学、科研、培训、研究、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工作者；

6.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各分会、研究会及二级委员会组织的工作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准确贯彻煤炭教育行业核心价值观及精神，业务水平和能力得到提高，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有强烈的事业心、凝聚力和责任感，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推动煤炭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改革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在煤炭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贡献突出。

3. 重视院校学生及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健全，人员落实，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4. 注重学生及职工教育质量，在学科建设、改善条件、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方面成果显著；在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在招生与就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5. 单位职工队伍稳定，整体素质良好，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教育管理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明，工作规范，制度完善，无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责任事故；工作业绩、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

6. 单位注重教员及职工业务知识更新，掌握行业先进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培训及赛事。

7. 连续三年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支持协会各项工作。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知识理论水平；

2. 勤奋好学，努力钻研、开拓进取，在推广应用管理创新成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3. 积极开展煤炭行业研究工作，在教育教学、职工培训、专业理论研究等工作中成绩较突出，能够研究解决疑难问题，有较高的业务能力；

4.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6. 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与支持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为行业教育及协会工作有突出贡献。

附件 2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评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评选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政编码			E-mail		
煤炭教育工作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国煤炭 教育协会 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填写说明：
1. 先进单位事迹材料要有标题；
 2. 材料要具有代表性、先进性；
 3. “所在单位意见栏”要求盖校章或企业集团章。

附件 3

全国煤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评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小二寸（红底） 免冠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任现职年限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E-mail
主要工作 简 历				
个人工作先进 事迹简介 (1200 字) (可另附页)				

<p>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p>	
<p>部门意见 (学院/处室/ 企业人力资源部)</p>	<p>单位部门 (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中国煤炭 教育协会 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填写说明: 1. 个人事迹材料要有标题, 材料应充实、具有说服力, 体现代表性、先进性;
2. 所在 “部门意见栏” 要求盖部 (处) 室或二级学院或企业人力资源部章;
3. “所在单位意见栏” 须盖校章或企业集团章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50份